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2年2月2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修訂條例草案第49條新訂的第108(2)(d)條，就構成該項侵犯的作為發生後，被告人的不合理或非法行為提供具體例子，例如銷毀侵犯證據、企圖隱瞞或掩飾侵犯作為及在收到警告後仍繼續侵犯，以助法庭為求令該案件達致公正裁決，決定應否判給額外損害賠償；及
 - (b) 從條例草案第72條新訂第252A(1)(f)條中文本中刪除"一旦"的詞句，因為該詞句沒有在有關條文的英文本中出現。

2.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聯線服務提供者《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定稿，連同公眾諮詢期間就《實務守則》第二稿收集所得意見的撮要，供委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3月14日